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中國磁鐵礦開採加工業務

財務顧問



###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與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寶威礦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70.12%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緊接完成出售建議，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因出售建議按上市規則定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出售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

### 完成出售建議

基於該股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具體情況），預期出售建議於成交日日期完成。

### 一般事宜

載有（當中包括）(i)出售建議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寄發給股東。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與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寶威礦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70.12%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股份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 **股份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寶威礦業

買方：Revenue Generator Limited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 買方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且(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 **將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青島泰鑫之合併股份權益。青島泰鑫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鐵礦石的開採、鐵精粉加工及產品銷售。於本公佈日期，青島泰鑫間接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萊陽市的磁鐵礦，持有一個採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合計約 26.8 平方公里，並已建成兩間年產量分別為 15 萬噸及 30 萬噸鐵精粉的洗選廠及其相配套的尾礦庫。

目標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進行過間歇性的試生產，後因尾礦庫未能獲取安全生產許可而被迫停產逾一年。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獲得前述安全生產許可並處於恢復生產的預備階段，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起並未對本集團貢獻過任何利潤。

## 出售建議代價

出售建議的代價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其中約 58,5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支付給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用以解除銷售股份現有之抵押；及
- (ii) 於買方收到(a)相關文件以確認銷售股份之抵押已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解除；及(b)目標公司之資料證書後，代價餘額金額 191,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形式由買方支付予寶威礦業。

出售建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代價乃經寶威礦業與買方公平磋商而達致。經考慮下文標題為「背景資料及出售建議之理由」一節所列明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建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含）下列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

- (i) 由寶威礦業所提供之聲明與保證於成交日（其中包含）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ii) 買方滿意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i) 買方已取得由寶威礦業所選定之中國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v) 寶威礦業已就與出售建議有關的全部相關文件取得一切所需的、合法並有效的批准、同意及簽署；
- (v)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vi) 買方成功完成對代價款的融資。

除上述條件(v)以外，全部上述條件可由買方書面給予豁免。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成交日或以前獲滿足或豁免（視具體情況），股份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股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無權因而向另外一方進行索償。

## 完成出售建議

基於股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具體情況），預期出售建議於成交日日期完成。

本公司已同意為寶威礦業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包含交付銷售股份之所有權）提供擔保。

寶威礦業已同意，於完成出售建議的交易時，其將並將促致相關方豁免目標集團對其之所有債務。

## 背景資料及出售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鋼鐵貿易、鋼鐵加工、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與商業地產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目標集團以戰略性擴張至鐵礦石開採加工業務，以便垂直整合其已有鐵礦石及鋼鐵貿易和加工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一直未能產生任何利潤，並且在商業規模性生產啟動前後，在生產和資源性勘探及尾礦庫擴容方面仍將有資本性支出。

於收購目標公司時，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之開採加工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垂直整合及擴張機會，並將使得本集團進而涉足鋼鐵的上游業務。同時也期待中國鋼鐵行業將會受益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各種刺激措施。但目標集團之表現受到本集團所不可控之因素（包含中國經濟放緩、政府政策及鐵礦石和鋼鐵產品之商品價格）的固有影響，董事局對目標集團之表現感到失望。

董事局經考慮下述主要原因後決定進行出售建議：

### 市場因素

鐵礦石及鋼鐵行業的低迷狀態及其不明朗前景令這些領域的短期復蘇存疑。歐元危機及美歐市場的經濟衰退抑制了對鋼鐵產品的需求。隨著中國經濟的放緩，該行業正遭遇庫存過剩及出貨延遲和取消之苦。鋼鐵指數<sup>1</sup>（「TSI」）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時每噸約180.0美元跌至本公佈日期之每噸88.7美元，跌幅約50.7%。

---

<sup>1</sup> 該指數屬中立並且獨立的運作，通過自參與鋼鐵、廢鋼及鐵礦石供應鏈之公司處搜集鋼材，廢鋼和鐵礦石價格數據而得出。（來源：<http://thesteelindex.com/>）

## 政府監管

由於中國礦難不時發生，中國政府對礦山企業所施行的規管日趨嚴格。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山東省某礦業公司發生安全事故，山東省政府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全部非煤礦山停業整頓，而目標集團因尾礦庫未獲得安全檢查驗收則被迫停產逾一年。於本公佈日期，雖然所需安全生產許可已經獲得，但董事局認為政府監管日趨嚴格將為礦山企業開採運營帶來成本和守規執行之風險。

## 額外資本需求及其他考量

鑒於前述不利宏觀環境及如果本公司繼續該項目以致達到生產規模，本集團仍將需要投入財務資源以進行債務清理和資本支出，且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上述的資金有可能難以在市場上進行籌募。

本公司已先後與若干個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董事局認為目前該買方的出價和交易條件較其他潛在投資者為優。

該出售建議，如成功履行，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過去兩年中對目標公司投入了可觀的管理時間及資源。成功出售目標公司將使得本集團管理層投入更多時間以致力於現有核心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特別考慮鐵礦石行業及未來鐵礦石及鋼鐵產品需求的持續市場不確定性，董事局認為退出其對該項目的投資及進一步責任乃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策略性利益。

## 出售建議造成之虧損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建議預期將致令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 397,000,000 港元，該數額乃基於計算出售建議的代價 250,000,000 港元與(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約 640,000,000 港元；及(ii)本集團已同意豁免之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予本集團之債務約 6,970,000 港元之差額所得出。

出售建議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運營資本。於出售建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和負債及損益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因出售建議按上市規則定義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出售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

### 一般事宜

載有（當中包括）(i)出售建議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寄發給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寶威礦業」	指	寶威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日」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日期，為現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較短時間後，或為寶威礦業及買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本公司對泰鑫磁鐵礦之營運，為青島泰鑫全資擁有並且位於中國山東省
「出售建議」	指	建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由寶威礦業出售目標公司70.12%已發行股本予買方
「買方」	指	Revenue Generat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島泰鑫」	指	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寶威礦業與買方就出售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建議、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目標公司」	指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